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兹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徐农：



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David Fan (范湘龙): 

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